

本市各级法院上周集中公开宣判 19 个案件

破坏电力设备最高可判死刑

本报讯（记者 宋宇华）破坏电力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甚至死刑。记者从昨天市高院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本月 18 日至 20 日，本市各级人民法院集中公开宣判 19 件破坏电力设备案件，分别以破坏电力设备罪、销赃罪对 30 人判处刑罚，并处罚金等。

破坏电力设备获刑

2006 年 8 月到 2007 年 5 月，

彭军、罗军、李会峰等到本市南汇区年家浜路，浦东新区浦电路、唐镇等多处，盗割各种型号的电缆线。其中彭军参与 9 次，盗割电缆线价值人民币 4.48 万余元；罗军参与 9 次，盗割电缆线价值人民币 3.4 万余元；李会峰参与 9 次，盗割电缆线价值人民币 4 万余元。邢作芹明知是犯罪所得的赃物，仍向彭军等收购电缆铜线，并转售牟利。

浦东新区法院依法以破坏电力

设备罪判处彭军有期徒刑 6 年，判处罗军有期徒刑 7 年，判处李会峰有期徒刑 6 年 6 个月，以销赃罪判处邢作芹有期徒刑 10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

最高可判死刑

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庭长赵旭明介绍，破坏电力设备，是指行为人破坏正在使用中的电力设备、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本市发生的破坏电力设备案件，绝大多数是

犯罪分子盗割输电线及电器设备中的铜线、铜芯，当废品卖，牟取蝇头小利。对这种严重危害城市运行和居民生活保障的犯罪行为，依法应以破坏电力设备罪或者盗窃罪追究刑事责任。

他指出，根据刑法第 118 条规定，破坏电力设备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今年 8 月 21 日起，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并

施行的《关于审理破坏电力设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更对有关法律适用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

堵住犯罪源头

据悉，下一阶段，本市法院将继续加强对盗窃破坏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违法犯罪的审判力度。

同时，法院将会同本市有关部门，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从防范入手，堵住破坏“三电”案件的犯罪源头。对于明知是盗割的通信、输电、配电、广播电视线路而非法收购的，以销赃罪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对于当事人事先通谋，在他人犯罪后按约定对其盗窃的电力设备窝藏、转移、收购或者代为销售的，以破坏电力设备罪的共犯处理。

9:00 上午首发

本报讯（记者 王欣）以“光明合家欢，美味健康行”为主题的 2007 光明食品节今天上午开幕，赢丰五斗有机米现场碾鲜米、生态农业观光等一系列眼见为实的体验式活动，让市民从源头上了解安全食品的生产全过程。

今天上午，1 台从韩国引进的鲜米机在南京东路食品一店亮相，别看它体积小，外观像只洗衣机，每小时却能出米 100 公斤。“吃”进去的稻谷，是今天清晨刚从崇明冰温粮库里取出的赢丰五斗保鲜有机稻谷，“种稻劳模”陆益飞按下数字按钮，出米口马上“吐”出雪白的大米，由于采用全封闭的先进碾压方式，米胚芽平均保留 60% 以上，最大程度保留了米的营养及新鲜度，闻一闻有一股米的清香呢。

人们目前食用的米，基本上都是超市卖场里出售的完全加工好的精白米。稻谷经过简陋的磨米机强力碾磨，去壳脱皮后，还要经过仓储运输、长期保管、销售等诸多流通环节，才能进入家庭端上餐桌。而谷类里的维生素和膳食纤维多存在于胚芽和麸皮中，加工越精细的谷米，营养流失越大；精白米长时间存放还会酸化、老化、生虫。

如何最大程度地保持大米的营养和新鲜，一直是困扰本市粮食

光明食品节公开健康食品生产全过程

鲜米机现场演示稻谷变鲜米

产加销企业的难题。今年初，大陆地区第一个冰温粮库在崇明岛长江农场正式启用，凭借先进的冰温贮藏技术，可抑制稻谷的自身呼吸作用减缓氧化，又可平衡稻谷内的水分，解决了稻谷的保鲜问题。今年上市的赢丰五斗有机米，已能根据市场订单，随时出库随时碾制，大大缩短了由谷变米的时间，让上海市民全年吃到口感上佳的“保鲜新米”。而今天现场演示的鲜米机，进一步转换思路：消费者可直接储存稻谷，现吃现碾，最大限度保存了大米 80% 以上的营养，相当于把稻田“种”在家里，天天都能吃到健康米。

据悉，今天开幕的 2007 光明食品节不仅推出了 1300 多种健康、安全、新颖的食品，还首次开辟 3 条“光明食品健康行”观光线路，向市民展示光明食品集团的金枫酒展馆、都市菜园主题公园和崇明赢丰五斗有机农业基地，既让市民亲眼目睹健康食品的生产全过程，从源头上了解安全食品，又享受到产业旅游、观光农业的乐趣。首批 240 名游客将从光明食品的忠实消费者中产生。



■ 工作人员当场演示用鲜米机碾鲜米

杨建正 摄

10:00 上午首发

本报讯（记者 吕剑波）针对近日有媒体报道说台湾军方将在马祖设立导弹中队，威胁福建和上海等目标，还规划秘密制造地对地导弹一事，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新闻发言人李维一今天上午 10 时在国台办例行新闻发布会上正告台湾当局“不要玩火，玩火必自焚”。

在上午的新闻发布会上，李维一还透露，今年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大陆的大闸蟹出口到台湾。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台湾方面提出了大闸蟹内任何药物残留都要低于仪器的检测线的新要求，这个要求过于苛刻。

“但是大陆有关方面仍然继续和台湾方面沟通，积极推进大闸蟹入台销售。”李维一说，“当然我们也注意到，台湾最近有个别团体和人员造谣、诽谤，对大陆食品抹黑，这对两岸正常的经贸往来是一个严重的干扰。”

国台办上午举行新闻发布会透露
台方要求苛刻 大闸蟹无法赴台

【今日论语】

听证“门槛”降低有利监督

成 中

从今年 10 月 1 日起，国家工商总局修改了对行政处罚的听证规则，降低了听证“门槛”：公民被处以 3000 元、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被处以 3 万元以上罚款的，都可申请听证。听证“门槛”降低，说明我们的制度在进步，观念也在进步。

听证制度是“舶来品”，引入我国也就是十来年时间。我国行政处罚法、价格法及立法法等法律中对此有较详细的规定。这项

制度在实践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一些行政处罚听证只是过过场，你讲你的，我罚我的；一些价格听证会只是装饰装饰门面，被戏称为“涨价听证会”。但是，随着国家政治文明的不断发展，听证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方面已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这一点毋庸置疑。

行政处罚听证是一种最常用

的听证。但处罚听证“门槛”很高，如过去工商行政处罚款处罚听证的“起板”就不低：公民、法人等分别被处以 5000 元或 5 万元以上的，才能申请。于是，大量的处罚案件被排除在听证程序之外。据报道，有的地方工商系统一年处理的处罚案件有一两万件，却只有十几起

案件召开听证会。这其中除了一些当事人走的是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等其他途径外，更主要的原因是符合“法定”听证条件、能进入听证程序的案件并不多。

听证“门槛”降低，范围扩大，可以让更多的受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在比较正式的场合说说话，甚至出出气，也可以让行政机关更好地向当事人说明处罚的事实和法律

依据，这不仅能监督办案机构、提高办案透明度，更能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而且行政处罚听证具有一定的教育功能、普法功能，当事人常在这个过程中实实在在学了法，懂了法。

工商行政机关降低听证“门槛”的决定值得肯定，但愿价格听证、立法听证等也不断进步。公众参与路径多了，听证案件多了，听证常态化了，政府的依法行政也有了持续的推动力量。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迁址公告

自2007年10月8日起，本公司（证券代码：600630）由原肇嘉浜路736号迁至新的办公地址，现将新地址和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上海市制造局路584号

邮政编码：200023

联系电话：（021）34061116 （021）63737888

传 真：（021）54666630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6日

ATOP 2007 上海国际汽车零部件及汽车用品展览会

Auto Manufacturing Shanghai 2007 上海国际汽车制造装备展览会

2007年9月26 - 28日 上海国际展览中心（娄山关路88号）

展商来自14个国家/地区 韩国、新加坡及中国香港展团热烈参与

今天盛大开幕

支持单位：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SAE China)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单位：雅世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新技术开发中心

ADSALE 程式 ISO 9001 ufi (021) 6427 3630

观众登记 www.2456.com/atop